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产引导工作经费	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每年组织服务业专题招商活动，全市服务业条线工作人员、服务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活动。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现代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皋办（2019）年33号	2021.1-2021.12	25	25				推动如皋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如皋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大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组织开展企业培训、企业调研、参观考察等活动。	《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8〕86号）、《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如皋市“2523”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试行）》（皋政办发〔2020〕119号）	2021.1-2021.12	20	20				到2022年底，全市力争形成应税销售超100亿企业2家，50亿~100亿企业5家以上，20亿~50亿企业20家以上，10亿~20亿企业30家以上。	百亿级企业1家、50亿级企业1家、20亿~50亿级企业8家、10亿~20亿企业15家。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家联谊会、工业经济表彰会	历年延续，1、旨在全市广大企业中积极营造做大做强、做优做实、比学赶超的浓烈氛围，召开全市经济表彰大会。2、进一步增进政府与企业的联系，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召开企业家联谊会。	市委、市政府皋办〔2019〕8号	2021.1-2021.12	20	20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力创新转型，聚焦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我市经济综合实力，接续开辟如皋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鼓励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做出更大贡献。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双公示”平台维护	我市信用信息和双公示平台，于2016年建成投入使用，用于归集我市信用信息和“双公示”数据及报送。	根据苏信用办〔2019〕28号文件要求，申请如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双公示”平台维护经费。	2021.1-2021.12	8	8				确保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我信用信息和双公示平台正常运转。	确保每季度按要求完成我市信用信息归集。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责任储备	为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在应急预案启动时，全市16家应急加工企业能够按照政府要求，及时有效的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新增社会责任储备费用为10万元。	《江苏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1-2021.12	10	10				该项目按照每镇区1个大米加工企业，1个面粉加工企业和1个食用植物油企业共计16家，采用企业申报，发改委审定，与企业签订协议合同，落实社会责任储备3.5万吨，弥补政府储备不足，每一个加工企业补助5000元/年，挂牌费、检查费等20000元，全年费用共计10万元。	确保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
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上海（长三角一体化）办公经费	根据省、市关于各县市区应成立组建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专班的相关要求，依据市《关于成立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协调委员会通知》（皋办〔2017〕48号）、《关于成立市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皋办〔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市成立组建对接上海（长三角一体化）办公室，并抽调相关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市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2017）财请154号批示精神，经市政府讨论通过拨付专项经费，确保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市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进程。	根据《关于印发〈如皋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17〕55号）、（2017）财请154号、《关于成立市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皋办〔2020〕15号）文件要求，申请市对接上海（长三角一体化）办公专项经费。	2021.1-2021.12	30	30				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成为积极探索长三角一体化体制机制全面融合发展的先锋队。	“一城两区三基地”建设初具雏形，共享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沿江生态联防联控。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区域免费WIF建设费	如皋市12处公共区域无线WIFI项目为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招标建设的惠民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覆盖如皋市12处公共区域WIFI信号（市民服务中心、房产交易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新世纪广场、廉政文化广场、水绘园部分区域、花木大世界部分区域、汽车站、安定广场、龙游湖生态公园部分区域）。	根据《市政府关于分解落实2017年十五件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的通知》（皋政发[2017]3号）文件要求。【2017】财请50号批示	2021.1-2021.12	54.7	54.7				建设如皋12处公共区域无线WIFI覆盖，项目含前端无线AP、后端AC管理器、认证服务器及网络传输配套。	无线网络运行正常，满足市民免费上网需求。
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产品成本调查及价格监测经费	我委需正常开展对农产品如粳稻、小麦、油菜籽、春秋茧、生猪、优势农产品、土地流转等多项品种的生产成本进行常规调查登记、汇总、上报，此外，还要对农户种植意向、存粮情况、购买农资情况进行专项调查，按照一品三点九户的比例，设立调查点，每年需支付农本调查点误工费补贴、汇总、培训等经费。除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外，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需要和自身财力情况相应安排资金，以保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县级以上都应实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监测分析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突发事件价格异动阶段临时监测等发布价格信息等。	《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354号）、《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	2021.1-2021.12	12	12				按时按质完成农本调查、价格监测任务。	按时按质完成农本调查、价格监测任务。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本监审和政策风险评估和价格听证	<p>根据《江苏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苏发改价格发〔2019〕787号）规定，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对目录外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成本监审。</p> <p>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3号令）和《关于深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皋办〔2014〕78号）规定，凡由市委、市政府党委（务）会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在政策出台和实施前都要按特别程序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全部纳入稳评范围。</p>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关于深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皋办〔2014〕78号）	2021.1-2021.12	20	20				按时按质完成成本监审和政策风险评估。	按时按质完成成本监审和政策风险评估。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存量房税基调整评估费及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经费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涉税价格工作，维护存量房交易价格秩序，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明确税务机关在存量房税收征管过程中，针对出现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和其他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情况，向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机构根据需要可以通过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社会专业技术人员为涉税价格认定提供基础性服务。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存量房涉税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苏价认定〔2016〕29号）	2021.1-2021.12	12	12				认真及时完成新增小区税基价格认定工作初步形成结论。	达到市级考核目标，为地方财政增加税收收入。
1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生产、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服务	为提升我委主管的船舶修造、电力、油气输送管道行业安全生产安全监管质量，发挥专家对安全生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技术支撑作用，对所属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活动，包括各种台帐资料、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流程、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相关审批手续、生产现场、相关场所等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淘汰落后产能方面，根据各级文件要求随时组织涉企检查、鉴定，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1.1-2021.12	10	10				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弥补行政干部安全管理专业能力不足的短板，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弥补行政干部安全管理专业能力不足的短板，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禁化武与化工行业整治	根据国家禁化武办要求履行禁化武履约工作；根据省及南通市相关要求推进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成立了如皋市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办〔2019〕96号；通办〔2019〕98号；苏化治〔2019〕3号；通化治〔2019〕3号；皋政传发〔2019〕64号；皋政传发〔2019〕62号。	2021.1-2021.12	8	8				组织辖内相关企业履行禁化武监控工作，确保监控企业履约到位；推进全市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国际公约；按照上级要求关闭退出35家低效化工生产企业，促进全市化工行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
1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项目办工作经费	市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发改委明确一名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项目建设工作的落实推进、检查指导、督查考核。项目办建立党支部，隶属于发改委党总支。	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特大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皋办〔2020〕9号	2021.1-2021.12	30	30				努力实现重特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全力打造长三角最具资源和成本优势的中高端产业集聚区，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如皋提供坚强支撑。	全年工业投入超500亿元，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含设备类）不少于150个，其中10亿元项目不少于30个、20亿元项目不少于10个、50亿元项目不少于6个、100亿元项目不少于2个，园区（含共建园区）基础设施投入不少于7.5亿元，南通前20强项目不少于5个，项目建设考核进入南通第一方阵。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2019年全省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根据我市的相关实施方案，我市将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活动。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2019〕98号）	2021.1-2021.12	10	10				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弥补行政干部安全管理专业能力不足的短板，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弥补行政干部安全管理专业能力不足的短板，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和双公示平台，于2016年建成投入使用，用于归集我市信用信息和“双公示”数据及报送，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更新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需对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和“双公示”系统进行升级。	根据国发〔2014〕21号、苏信用办〔2019〕28号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更新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申请如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双公示”平台升级改造经费。	2021.1-2021.12	10	10				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诚信如皋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完成如皋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按要求将归集的数据报送到市、省和国家平台。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业务费（节能与环境经济）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创新为核心，适应绿色经济发展新要求，依托节能环保重点工程，逐级落实目标任务，全面提升产业能级，努力实现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以及能耗的下降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3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经信节能〔2016〕725号、通经信节能〔2019〕10号	2021.1-2021.12	50	50				“十三五”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目标为16%，“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目标为23.4万吨标准煤。完成上级下达减煤任务。	2020年单位GDP能耗下降2.0%。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食品监督检查专项	<p>按照国家和省局要求和储备粮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粮食行业进行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粮食质量监管，包含粮食扦样、粮食质量指标的检验检测费用，车辆使用等10万元；按照安全法的要求对全市粮食行业企业法人代表、分管领导、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费用3万元；每年国家对省进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省政府对市县进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联席会议等保障，资料的整理、打印、装订等费用3万元；按照国家和省局要求，每年开展粮食科技周宣传活动，制定相关宣传条幅、展板、宣传册、拍摄公益宣传短视频、定制小包装粮油产品作为纪念品配合宣传活动等费用2万元；国际粮农组织确定每年10月16日为“世界粮食日”，按照国家和省局要求，同步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及时制定相关宣传条幅、展板、宣传册等费用2万元。</p>	<p>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粮食监管方面的文件精神。</p>	2021.1-2021.12	13	13				<p>通过检查，确保粮食流通市场稳定有序，确保如皋市粮食质量安全，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牢固，确保不发生坏粮事故，从而保证地区粮食安全。对粮食系统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国家粮网系统企业均有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力争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p>	<p>通过检查，确保粮食流通市场稳定有序，确保如皋市粮食质量安全，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牢固，确保不发生坏粮事故，从而保证地区粮食安全。对粮食系统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国家粮网系统企业均有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力争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p>

如皋市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

部门单位：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资金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阎台煤矿田学林等药费及职工遗孀补助	如皋市阎台煤矿1995年8月关闭，有470名井下职工配偶因农转非后没有土地耕种失去生活来源，按人社局现行政策规定，此类人员不能享受遗属补助。经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1月开会研究，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对此类人员参照职工遗孀生活补助政策给予发放生活费，妥善处理煤矿井下职工遗孀生活问题。	2019年8月市政府办公室请示项反馈单：【2019】财请10号《关于解决2018年度原阎台煤矿落城镇户口职工遗孀生活补助问题的请示》批复	2021.1-2021.12	63	63				为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阎台煤矿遗留问题。	为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阎台煤矿遗留问题。
1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土地保养工、遗属定补人员生活费	支付原市属企业土地保养工、遗属定补人员因原生活困难补助费列支发放渠道不复存的费用。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给予土地保养工遗属定补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意见》（皋政办发〔2008〕158号）	2021.1-2021.12	331.7	331.7				解决两类人员的生活困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两类人员的生活困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